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發行，其中85,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及由認購人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至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之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符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代替方法，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 (主席)

張國偉 (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謝自強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一二零九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

連偉雄

黃德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7,704,808,360股股份已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70,480,83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或債務證券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准許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將保持不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300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理論收市價為0.26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為13,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擬利用該項服務，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聯絡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何競康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25樓或致電(852)2763 3939。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留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於市場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遞交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附帶換股權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轉換最多855,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則發行人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交易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接近0.01港元的極限；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股份交易價一直低於0.1港元；及(ii)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每手成交價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價格相應上調，這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並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債券，包括(i)將債券到期日延長兩年及(ii)就換股股份動用本公司一般授權，而非本公司之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由於建議修訂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進行，故股份合併亦有助於促成建議修訂，從而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利用其財務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股東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可另行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在股份合併生效之前提下，除上述建議修訂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ii)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任何企業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現有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Soho 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規限；
- (c) 股份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合併之生效或執行而言適宜的一切行動、簽立有關文件及辦理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出現極端天氣情況，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i) 每名本公司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會場入口必須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該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該會場；(ii) 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